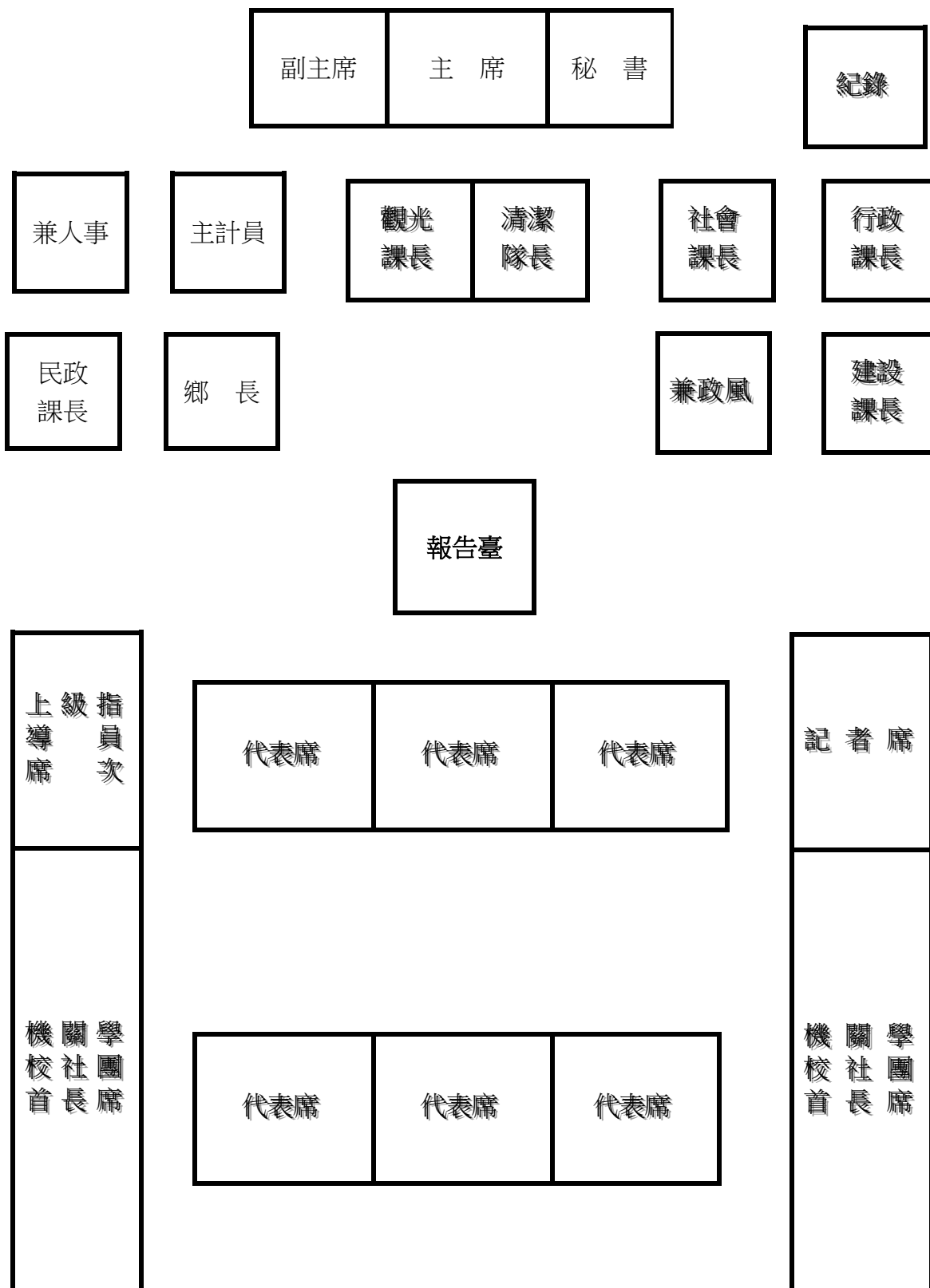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一次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月	日	星期				
8	27	一		0800—0900	一、代表報到。	一、本會組員。
				0900—1700	一、預備會議。 二、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時會緣由。 三、提案審查。	
8	28	二		0900—1200	一、基層建設考察。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清潔隊隊長。 四、本會組員。
				1400—1700	一、蒐集資料。	
8	29	三	一	0900—1200	一、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訂案一讀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組員。
					二、觀光課「101 年芋頭節專案報告」。	
三、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訂案二讀會。						
二	1400—1700	一、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訂案三讀會。 二、審議鄉公所提案。 三、審議代表提案。 四、審議人民請願案。 五、臨時動議。 六、閉會。				

附註：下鄉考察議程，請鄉公所支援車輛乙部。

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綜 合 審 查 組						
職 稱	召 集 人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姓 名	洪若珊	蔡金爵	洪鴻斌	吳福全	方水萬	林長征
職 掌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觀光、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九次臨時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七時。
- 二、地點：烈嶼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征。
- 四、列席：本會組員方建裕
- 五、來賓：
- 六、主席：洪主席若珊
紀錄：方建裕

預備會議：

方組員建裕：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位，現在已到席代表六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人數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本次會議是應主席之請求而召開，主要是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訂案，並請鄉公所觀光課針對「101 年芋頭節」提出專題報告。

現在就進行今天的預備會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如有寶貴意見，請提出來討論，現在請方組員先報告會務工作。

方組員建裕報告：

一、報告事項：

- (1) 0622 上午 11 時湖下海堤「金門大橋 CJ02 標海橋工程祭祀」，邀請本會主席參加。
- (2) 0628 下午 6 時西口國小辦理期末聯誼暨退休同仁歡送餐會，邀請本會代表參加。
- (3) 0630 上午 7：30 羅厝漁港前廣場辦理「金門縣烈嶼鄉 2012 運動鐵馬自由行」活動，邀請本會代表參加活動。
- (4) 0702 下午 7 時體育館辦理「烈嶼鄉 101 年上半年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抽獎活動」，邀請本會代表參加。
- (5) 0703 上午 9：30 至 12：00 本鄉體育館辦理「烈嶼鄉托兒所第十四屆結業典禮」，邀請本會代表參加。

- (6) 0706 下午 2：30 公所二樓會議室召開「烈嶼地區教育議題座談會」，邀請本會代表參加。
- (7) 0709 上午 10：30 卓環國小二樓桌球訓練站開訓，邀請本會代表參加。
- (8) 0713 至 0715 金廈海域泳渡－全球華人接力公開賽暨搶灘料羅灣－第十屆金門海上長泳活動。
- (9) 0724 至 0725 主席參加金門縣政府赴台各新兵訓練中心慰問入營役男活動。
- (10) 0801 上午 11 時本會辦理第十屆遞補代表林長征宣誓就職典禮，民政局長翁伸金蒞會監誓。
- (11) 0801 上午 10 時本會代表參加文化館舉辦之高古書風－篆與隸開幕茶會。
- (12) 0802 上午 1130 本會代表參加本鄉 101 年度慶祝父親節表揚大會。
- (13) 0803 上午 0900 本會主席參加東林樂齡學習中心揭牌啟用茶會。
- (14) 0805 上午 1130 本會主席參加國民黨金門縣青工會總會長交接典禮暨聯誼餐會。
- (15) 0811 金門縣體育會元極舞運動委員會於東林複合式運動場辦理「打造運動島，飛躍元極舞」全縣元極舞觀摩聯誼活動。
- (16) 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特別費、及健保補助費。

二、討論事項：

- (一) 本會第十屆第九次臨時大會議程表，提請公決。
議決：第一次變更議事日程表，照案通過。
- (二) 本會第十屆第九次臨時大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提請公決。
議決：考察后頭污水、青岐清遠湖、芋頭節動線，若有考察地點各代表於當日亦可提出。
- (三) 本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訂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議程通過。
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九次臨時大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考察地點（考察上岐村基層建設）

- （1）上庫村往陵水湖方向道路路面破損會勘。
- （2）青岐游泳池周邊至清遠湖地區會勘。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1.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訂案第一讀。2. 101 年度芋頭節專案報告。3.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訂案第二讀。)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征。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方課長小萍、吳課長志偉、洪課長國泰、洪課長瑞鴻、洪課長國棟、蔡主計員婉蓉、許兼人事績偉、陳兼政風光泉、林隊長長固、本會組員方建裕。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方建裕

方組員建裕：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位，現在已簽到代表六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本次會議主要是應本席之請求，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訂案暨 101 年芋頭節專案報告。

首先，歡迎鄉長暨各課室主管的蒞臨參加，並感謝本會代表同仁的出席會議，現在就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

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訂案第一讀會：

主席：首先，進行本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訂案一讀，請方組員做一讀會說明。

方組員建裕：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訂案，請各位代表審議。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本會組員一讀會說明，是否有其他意見？

（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通過，逕付二讀。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訂案」
照原案通過，逕付二讀。**

七、觀光課 101 年芋頭節專案報告。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本鄉 101 年度芋頭節專案報告」，請承辦單位說明。

承辦課報告：（略）

主席：針對承辦課的說明，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

代表提問：（略）

承辦課答覆：（略）

主席：針對承辦課的說明，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無）如無其他意見？進行下一個議程。

八、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訂案第二讀會。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訂案第二讀會，請本會組員做二讀會說明。

本會組員說明：（略）

主席：針對本會組員所做的說明，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

代表提問：（略）

本會組員答覆：（略）

主席：針對本會組員的說明，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無）如無其他意見？「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訂案，照原案二讀通過。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訂案，
照原案二讀通過。**

主席：今天上午的議程就進行到此，散會。

九、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1.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修訂案第三讀。2. 審議鄉公所提案。3. 審議代表提
案。4. 審議人民請願案。5. 臨時動議。6. 閉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十四時至下午十七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
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征。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方課長小萍、吳課長志偉、洪課長國泰、洪
課長瑞鴻、洪課長國棟、蔡主計員婉蓉、許兼人事績偉、
陳兼政風光泉、林隊長長固。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方建裕

方組員建裕：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位，
現在已簽到代表六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
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首先請方組員宣讀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方組員建裕：宣讀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各位同仁，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方組員宣讀完畢，大會有
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

主席：現在即進行今天下午的議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
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訂案第三讀會，請本會方組員做說
明。

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訂案第三讀會。

方組員建裕說明：（略）

主席：針對方組員的說明，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無）如無其他意見，「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
制表」修訂案，照原案三讀通過。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訂案，照
原案三讀通過。」

八、審議鄉公所提案：(略)

主席：本次鄉公所並無提案，繼續進行下一個議程。

九、審議代表提案：(略)

主席：本次代表並無提案，繼續進行下一個議程。。

十、審議人民請願案：(無則省略)

主席：本次會議無人民請願案，現在繼續進行臨時動議。

十一、臨時動議：

主席：現在進行臨時動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急迫性的意見，須特別提出來討論的？

臨時動議提案：(無)

主席：現在請組員宣讀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方組員建裕：宣讀第二會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第二會次會議紀錄經方組員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

(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

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本次臨時會的議程，就進行到此全部結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工作順利，散會。

十二、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訂案」第一讀會

方代理秘書建裕：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一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位，現在已簽到代表六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洪若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這次的會議我們主要開會的內容就是有芋頭節的專案報告，再來就是審議我們「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訂案」，現在請組員作行政人員編制表修訂案一讀的說明。

方代理秘書建裕：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訂案」，請各位代表審議。

主席洪若珊：各位同仁針對組員所作的一讀會說明有沒有意見？
（沒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101 年芋頭節專案報告」

主席洪若珊：現在請觀光課作芋頭節專案報告。

洪課長瑞鴻：承辦課「101 年芋頭節專案報告」（略）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鄉長現在有事要忙，所以沒有辦法來開會，請我們代表會各位代表見諒，這是現在民政課課長傳給我的紙條，跟各位代表說一下。針對承辦課作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對於芋頭節的專案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福全：課長請教一下。

洪課長瑞鴻：是。

吳代表福全：這個活動可能你也是第一次參與，那目前裡面所提到的，第一個部份是動線部份，動線部份的規劃是不

是已經做好了？然後除了動線以外，你們對於芋頭田是如何遴選的，這個能不能做個說明一下。

洪課長瑞鴻：是。

吳代表福全：另外經費來源這個部份，這個是整個活動重要的一個經費的使用，不管怎麼樣這個請你稍作說明一下，這個作參閱，有時候參閱我們也不清楚你的經費代表什麼。

洪課長瑞鴻：好，跟代表報告，首先關於芋頭田當天的狀況，因為現在芋頭田的那個位置，應該還是會比照去年，是在雙口活動會場附近，但是確切的芋頭田，還要再跟鄉長再做最後的確定。當天活動的流程我們是比照往年，是以每組三人，我們是計劃用 20 到 30 位的工作人員，預計是每滿 15 人，也就是到達 5 組之後排二排，每到達 15 人，我們就會由工作人員帶隊出去，一個循環大概有 20 位的工作人員，不斷的作循環。一個工作人員會帶 5 組出去，只要他挖完芋頭之後，就馬上回來再帶下一梯這樣，總共有 20 位的工作人員在現場作一個循環，這是關於動線的安排。另外關於經費的部份，請代表參閱第 6 頁，經費的來源總共分最主要來源是來自交通旅遊局有 150 萬。還有另外就是農委會的部份，農委會部份有二個補助案的案子，它的名稱是金門縣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這是第一個。這個總核定補助案有 34 萬，其中農委會補助 25 萬 6,000 元，本所自籌 8 萬 4,000 元。第二個計畫是農業產業文化活動計畫，核定的計畫補助的經費是 19 萬，農委會補助 9 萬，縣政府補助 5 萬，本所自籌 5 萬。那把它分配到我們的經費來源表，在上面有各個核定的函示在上面。另外這一次我們有請金門攝影協會，來協助我們辦理一個攝影比賽的活動，那爭取的縣政府有 6 萬元的補助，以及文化

局 2 萬，以及金門酒廠有提供酒品的贊助，合計本次芋頭季的活動經費是 214 萬元整，報告完畢。

主席洪若珊：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福全：課長我是想瞭解一下，因為你看看我一直強調，這個芋頭田你是如何遴選？芋頭田如何遴選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最近的天氣這麼炎熱，很多芋頭已經開始爛了。那你總不能說，這個既然我們現在，是在推廣烈嶼的一個特產，結果芋頭田隨便挑一個出來以後，結果人家去挖，挖一挖是挖一些爛芋頭，那到時候不是打我們自己嘴巴。尤其現在今年人家預估過年可能都找不到芋頭了，因為現在有的頭已經開始在爛了，拼命在挖了。如果芋頭田遴選的過程裡面，如果沒有去注意，到時候找一些品質不良的，甚至有些時候像觀光客，我們有些時候也常到餐廳吃一些比較不良的芋頭，我們也常在強調既然是屬於烈嶼的特產，然後一直在講說烈嶼的芋頭有多好有多好。也是希望說你們如果去餐廳，如何去督促或是去協調，對於不良的芋頭不要上桌了嘛！外賓來的時候去吃吃吃，吃一吃芋頭講得這麼好，吃出來就是這個樣子。所以說相對的我們這一次辦芋頭節的時候，你在芋頭田裡面，有沒有什麼樣的規畫，或是如何去看一看，有沒有先找幾個比較差的，這個田裡面找幾個比較差的，先挖起來看一看有沒有爛的情形或怎麼樣。

洪課長瑞鴻：是。

吳代表福全：這一些是不是也要考量？

洪課長瑞鴻：謝謝代表提醒，這一部份我們會特別再注意，這個遴選的部份再跟鄉長這邊做討論，請鄉長裁示現地去會勘，謝謝代表。

主席洪若珊：課長你來說一下 100 年度跟 101 年芋頭節你準備要辦的活動的差別在那裡？

洪課長瑞鴻：是，跟主席報告，最主要的差別是今年我們有多了一個攝影活動，攝影比賽的活動。那第二個我們希望是能夠延續去年，有推出一個「芋頭寶寶」人偶裝的這一個宣傳，我們想要今年再把這個活動繼續延伸下去，進一步讓這個「芋頭寶寶」讓他有人性化。就是經過命名的票選的過程，然後還有幫它成立宣傳的部落格及相片集，那這當中都可以增加行銷的機會。

主席洪若珊：那你這整個企劃活動下來，我看到你送過來的會議資料大概是 200 多萬。

洪課長瑞鴻：是。

主席洪若珊：那以去年辦理芋頭節來講，去年度也大概使用 200 多萬的經費。

洪課長瑞鴻：是。

主席洪若珊：我從你這個報告上面來看，你今年的芋頭節，你的整個活動的時間，就是只有芋頭節的當天。

洪課長瑞鴻：對。

主席洪若珊：對，那同樣以 200 萬來講，去年是整整二個月的行銷活動。以同樣 200 萬的經費，一個是行銷二個月，一個是行銷一天，那你覺得那個效果會比較好？

洪課長瑞鴻：行銷一天可以把，為什麼要訂為一天，這個是跟鄉長討論出來，一天也有一天可以集中火力來做這個行銷。而且我們是在活動之前，我們就先透過攝影比賽的活動，還有透過芋頭寶寶命名的活動來先預炒這個氣氛，所以其實是往前移了。那在活動當天再做一個我們往年這個活動，比如說體驗挖芋頭的這個部份，還有晚會藝人的表演及摸彩的活動，那今年的預算是比去年還更少。就是去年這邊的計劃其實是差不多是 229 萬，大概是 230 萬，我們今年是 214 萬，我們多了一個攝影比賽的活動舉辦這樣。

主席洪若珊：那我們就拭目以待了。

洪課長瑞鴻：謝謝主席，謝謝！

方代表水萬：去年挖芋頭把一些行程體驗，把那個動線或是人員的控制都沒有做好，今年應該要記取這個經驗。

洪課長瑞鴻：是，這部份有去請教過一些長官跟前輩，這一部份我們會特別會再注意，在動線安排我們會先做模擬。謝謝代表，謝謝。

主席洪若珊：引導的人員是觀光課本身的員工，還是有其他的？

洪課長瑞鴻：是以整個公所然後再搭配志工。我們的預期是在等待區，除了把每個人的編號、編組都先分配好。然後同時也在等待區那邊，能夠讓那些學生們志工，在那邊練習可以做一個解說，介紹一下我們小金門芋頭，還有挖芋頭的一些方法。在等待的過程中還能夠得到一些知識，而且也讓我們的志工都能夠做一個解說的訓練這樣子。

主席洪若珊：洪代表請發言。

洪代表鴻斌：課長我再問一下。

洪課長瑞鴻：是。

洪代表鴻斌：我們那個芋田挖芋頭，除了挖芋頭以外，你有沒有注意芋頭本身，你們有沒有注意它農藥殘留的問題，你有沒有去注意這個最重要的問題？

洪課長瑞鴻：農藥殘留？

洪代表鴻斌：對啊！因為芋頭本身是我們要推銷的東西。但是你不要說到時候被人家踢爆說我們這個芋頭，本身它的農藥已經超過標準，這個應該要納入考量一下吧！

洪課長瑞鴻：好，這部份我們會再去加強。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對於承辦課的報告，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副主席請發言。

蔡副主席金爵：課長好。

洪課長瑞鴻：副主席好。

蔡副主席金爵：關於這個攝影時間只設在 9 月 15 日，這個時間應該弄一個幾個月到幾個月。因為芋田最漂亮的时间是差不多在八月份或者七月份，那時候會比較漂亮。你訂在這一天，只訂在這一天不能把最漂亮的芋田展示出來。這時間可以幾月到幾月，最正式的時間是幾號，這樣會比較 OK。

洪課長瑞鴻：跟副主席報告，就是關於這個比賽活動，有跟攝影協會理事長蔡顯國，我們有一直在討論，他的建議是一天的狀況，是一天之內，因為是比賽的活動比賽的方式，在當天分區去把它拍攝下來，就是拍攝那一天的影像。

蔡副主席金爵：很多的影像是因為季節什麼不一樣的時候會產生，所以這個時間以後可以在攝影時間把它延長，比賽的時間就在當天這樣好嗎？

洪課長瑞鴻：好，這一部份我們…。

蔡副主席金爵：你們再研究一下。

洪課長瑞鴻：好。

主席洪若珊：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福全：剛剛副主席提到這個問題，說實在這是很關鍵的地方，所以你芋頭節的時間你不一定要侷限在這一天，你可以拉長，拉長的時候前面的時間你不一定要做很多事，真正最茂盛的時候，在那個時候你看看在一個月前那個芋頭多漂亮，你現在去照的很多已經是枯萎了，差不多到收成的時候都已經謝梗了。那個照出來的到時候那個芋頭也沒什麼好看的。所以你如果用這種方式一天的這種，你不如你選擇一天，你要選擇什麼時間的一天。

洪課長瑞鴻：是。

吳代表福全：所以說你以後的規劃的時候要稍做調整，因為這時候拍出來的芋頭都已經是凋謝了，要不然都已經挖得

一半了，所以時間上要考量。

洪課長瑞鴻：是，謝謝代表。

主席洪若珊：針對承辦課作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沒有意見請課長回座。

洪課長瑞鴻：謝謝。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訂案」第二讀會

主席洪若珊：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訂案」的第二讀會，現在請組員作二讀會的說明。

方代理秘書建裕：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訂案」二讀。職稱：秘書，官等：薦任，職等：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員額：一，備考欄：必要時得列委任至薦任。組員官等：委任或薦任，職等：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員額：一，合計：二。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二、本編制表自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請各位代表審議。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針對本會組員所作的說明，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吳代表福全：在備考欄加註？

方代理秘書建裕：因為別的代表會有這種已經成功的案例，就是在備考欄加註必要時得列委任至薦任。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休息。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訂案」第三讀會

主席洪若珊：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訂案」的第三讀會，現在請組員作三讀會的說明。

方代理秘書建裕：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訂案」業經本會第一會次二讀通過，提請三讀，請各位代表審議。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請回座。

※ 臨時動議

主席洪若珊：我們這一次臨時會公所沒有提案，然後代表的部份也沒有提案，那接下來就是臨時動議。臨時動議的部份，就是看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什麼比較急迫性的意見，還是有什麼事情要提出來的，可以提出來討論。有沒有什麼急迫的？（沒有）都沒有？副主席請發言。

蔡副主席金爵：主席，我們是沒有急迫性，但是我希望建設課長起來自我介紹一下，或者他對我們烈嶼鄉的整體建設各方面的抱負與理想。

主席洪若珊：副主席說得真好，來，建設課長請上臺作一下自我介紹。有備而來嗎？

吳課長志偉：有，主席、各位代表，我就我個人作個簡單的自我介紹，我姓吳名志偉，家住大金門。其實跟小金門這邊也很熟悉，因為讀國中讀高中的時候這邊的朋友也蠻多的，這邊也是我常常跟我家人來的地方。因為我常常來這邊，

像前幾年芋頭季我們都過來。我是民國 65 年出生，我之前有讀多年國小、金湖國中，然後到臺灣有唸建築科，後來唸高雄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畢業。然後在 98 年有去在職進修銘傳大學觀光研究所主修遊憩規劃。我在民國 90 年基層特考四等土木工程合格，分發到交通旅遊局。100 年參加公務人員，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那我之前 85 年是在台北擔任捷運線的測量隊的工作，大概工作二年，到測量隊小隊長後來才去當兵。然後在 88 年到 90 年的時候，擔任義務役的工程師，在我們大金門金東旅，擔任二年的工程師。後來在 90 年的 3 月到 90 年的 7 月份在臺北的快速道路洲美橋擔任橋樑工程師六年。後來就分發回來縣政府這邊工作。90 年 7 月到 94 年是擔任觀光局的技佐，後來 94 年到 95 年 2 月擔任交通旅遊局的技士。然後 95 年 3 月到 97 年 3 月代理交通旅遊局的代理課長，因為代理期間滿，後來有去參加委升薦的升官等訓練，後來在今年的 7 月 1 日到鄉公所這邊來任職。我大概以前主要辦工程的業務比較多，像在大金門大概有辦了將近 10 年的觀光工程，然後像主要的一些遊憩區的一些開發，還有一些近岸海域的遊憩規劃，還有一些廢棄營區的整理開發再利用。所以基本上這 10 年也是對我們烈嶼地區有某種程度的瞭解，不敢說完全瞭解，某種程度的瞭解，來這邊大概這二個月的時間，我覺得跟以前做的東西可能會有一點差異性。以前做的計劃比較單獨，然後比較個案，這些是一些屬於基層性的工作，相對是比較雜。像有村民家裡的樹要去修，這個事情其實以前都沒有遇到過，但是我覺得這邊反而有一種感覺，就是可以很貼切的去接觸鄉民，然後解決他們生活中必需急迫性要解決的問題，我是覺得這邊做起事來是蠻有成就感的。這邊主要的是在工程，那我來這邊二個月我覺得這邊的工程是有

很大進步的一個空間。其實這邊的廠商的素質都還不錯，但是我們在公所這邊有些合約的規範，還是一些承辦同仁的觀念上，可能要稍微做一些調整。畢竟我們像公所裡面做一些委外的設計單位只有一家，那我之前在我們鄉內第一次的一個第二季的工作檢討會議，我大概有提出幾點的檢討，大概針對規劃公司的部份我們要做慎選。那因為我們是委託一個開口性的合約，所以很多鄉內這邊的大小工程都往設計單位這邊塞，設計單位他也沒有辦法去應付，因為設計單位他不是專一，他有他個別的個案的專業。所以這一部份我們可能在下年度我們會做一些調整。那第二個就是有關於公所裡面一些承辦工程的同仁，以前這邊大概都是工程發包之後，然後由另外一個同仁來接辦，在接辦交接的過程當中可能產生一些差異性，那我個人是覺得說其實有些案子沒有那麼複雜，應該從頭到尾，從規劃設計到發包到施工，後續的驗收跟履約管理這一塊，可能都是要有同仁從頭到尾，就是一套就是從頭到尾做一些承辦。工程執行中瞭解他原來設計的想法，設計的原意會導致很多可能後續衍生不必要的工程變更設計。那我這部份還要跟同仁這邊溝通，因為畢竟這邊有一些長年的一些習慣，我是覺得要慢慢跟同仁溝通，跟在地的一些業者這一邊，來做一些觀念上的一個溝通，我想這樣子會比較事半功倍。另外就是對於整個工程執行面的一些做法像計價、查驗、工程查驗以及驗收這部份，我是想說可能在我們行政的效率方面，可能會再做一些調整。我們大概 7 月底的時候開一個內部的會議，就是針對廠商提估驗計價或是一些查驗的時間點，我們有做一個明確的要求，廠商提出估驗計價的需求，我們同仁要在多久以內要完成一個簽報查驗的一個程序。因為畢竟會影響到整個公所預算的執行率，影響到整體鄉政施政的一個形象，所以這

些部份我們會來做一個調整。我希望說因為之前大概從 7 月之前整年公所的預算大概八、九千萬，大概執行有將近七、八百萬，我們今年的案子大概陸陸續續加起來，林林總總建設課這邊大概有 23 件左右。那包含代辦社會課以及民政課這邊的，比較非屬於建設課這邊的業務的工程部份，大概加起來大概有 30 件左右。那我們今年目前大概有發包了 10 件，已經上網發包還沒有決標的大概有 6 件左右。因為這邊的工程大概都是要標二、三次，才標得出去。因為採購法的規定是 100 萬以上都要三家，那一次沒有第二次就再來。所以執行率一下子等標出去就超過一個月了，所以這部份我們會找個時間跟這邊在地的廠商作一些溝通，請他們能夠協助我們建設課這邊，有標案能夠多多來參與，因為畢竟這是鄉內這邊的一些建設，希望能夠也提高鄉公所的執行率，也能夠很快的把預算做一個趕進。那另外就是建設課這邊以後的一個願景，我是希望是說未來可能再 4、5 年後金門大橋完成後，烈嶼地區它在整個門戶大開之後，整個環境整個基礎建設的部份，怎麼去因應大橋之後人流、車流進來之後的一個檢討。我是認為縣政府這邊他們最近都有積極在處理都市計劃這部份，這個部份我們可能站在一個建議的立場。這部份我是覺得因為都市計畫跟建設法規這屬上面的權限，但是我們這一邊還是要反映我們鄉民這邊的意見，我們會做一些瞭解之後，縣府這邊有相關的一些都市計劃的一些調整的部份，我們會適時讓民眾這邊跟鄉民這邊來做一個瞭解。大概有跟鄉長討論過，針對我們鄉公所這邊對未來的整個所謂的低碳島，或者是特色島嶼這一塊，我們怎麼來做，可能我們要有一個新的想法。那可能我們基礎建設的部份做以外，可能要協調我們觀光課這邊，怎麼去把未來的烈嶼鄉這邊的一個發展計畫能訂下來。我個人是

覺得說可能建設的部份可能要稍微思考一下，不一定要做一些大的建設，因為我們應該是先去思考說未來四、五年後一個衝擊，這邊怎麼來做一些因應。那這邊的環境一些髒亂的環境怎麼來做一些改善，比如我最近常常來烈嶼這邊，我覺得第一個感覺就是這邊有一些像市場的部份，當然這也是我們建設課在管的，市場的環境不是很 OK，我是覺得這邊我們如果有機會可能要思考一下，這邊的市集、市場、攤販環境怎麼來做一個改善，我想除了以後的民眾來這邊一日遊，可能會到市場這邊走一走，到東林街上去走一走，但是這邊的環境沒有做好，可能會讓人家留下一個很不好的印象，我是覺得這個部份是有待我們後續來做一些比較突破性的一些做法，那我簡單做一個報告，請主席還有各位代表能夠給予指正，以上報告。

方代表水萬：課長你講的有些重點都講出來了，在大橋還沒有開工之前，我們地區怎麼樣來建設，怎麼樣來因應以後大橋完工，下來一看很舒服不管是交通，不管是任何地方看起來很流暢很好；大橋一下來若進來一片黑漆漆，一看就很討厭。所以烈嶼不要被邊緣化，我們自己要去考量。

主席洪若珊：課長請回座。我想剛剛課長已經簡單的自我介紹過了，基本上我們的代表同仁及公所的各位同仁，對我們課長再一次的瞭解他，未來他在我們烈嶼服務的時間還很長，希望他可以多用心，那也希望我們的代表同仁，可以給予我們從外地來到我們烈嶼服務的這些同仁，這些員工最大的支持。今天我們的會議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各位的參與，謝謝，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1 號
提案單位	烈嶼鄉民代表會
案 由	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說 明	為配合業務推展需要，依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令「戍、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備註二、規範，於編制表職稱秘書之備考欄加註「必要時得列委任至薦任」。
辦 法	一、審議通過後，按規定陳報金門縣政府核定，鄉公所公布，縣政府轉陳考試院備查。 二、完成程序後實施。
審查意見	列入議程，提大會討論。
決 議	照案三讀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總 說明

壹、法規名稱：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貳、緣起：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於 89 年 1 月 13 日公布施行，施行迄今逾 10 年。

一、為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直式橫書規定，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之行政人員編制表應配合修正格式，並於編制表內增列職等欄位。

二、為配合業務推展需要，依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令「戍、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備註二、規範，於編制表職稱秘書之備考欄加註「必要時得列委任至薦任」。

參、修正內容：

一、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之行政人員編制表文字內容均改為直式橫書格式。

二、按體例於編制表「官等」及「員額」欄位間增列「職等」欄位，依「戍、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規範，於職稱秘書的職等欄位註記「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職稱

組員的職等欄位註記「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文字，於表末增列其生效日期。

三、配合業務推展需要，於編制表職稱秘書之備考欄加註「必要時得列委任至薦任」文字。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必要時得列委任至薦任	秘書	薦任	一		1. 按體例增列「職等」欄，並按規定註記相當職等。 2. 需於備註欄加註「必要時得列委任至薦任」文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一		按體例增列「職等」欄，並按規定註記相當職等。
合 計			二		合 計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 <u>職稱、官等職等</u> ，應適用「 <u>戍、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u>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u>本編制表自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u> 。				附註	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 <u>戍、地方民意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u>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1. 依編制表範例格式，文字內容修正。 2.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規定，於表末增列生效日期。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必要時得列委任至薦任
組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戍、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金門縣政府 88 年 12 月 13 日 (88) 府民字第 88052099 號函核定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89 年 1 月 13 日 (89) 汝民字第 890114 號令公布
金門縣政府 90 年 11 月 28 日 (90) 府民字第 9047215 號函核定修正第
12、22 條條文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90 年 12 月 10 日 (90) 汝民字第 6530 號令修正公
布第 12、2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
規定制定之。

第二章 鄉民代表

第 二 條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代表由鄉民
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 三 條 本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
之代表名額為準共五名。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其
名額之調整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七條之規定。

第 四 條 本會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
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所在地舉行，由縣政府召
集，並由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
任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之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
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

第 五 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
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
查，並函知鄉公所。

第三章 主席、副主席

第 六 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 七 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 八 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派三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表互推三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 九 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 十 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辦理之。

本會應於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

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結果，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報請縣政府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之罷免結果，由本會報請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三條 主席、副主席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

第四章 職 權

第十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鄉規約。

- 二、議決鄉預算。
- 三、議決鄉臨時稅課。
- 四、議決鄉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鄉公所提案事項。
- 七、審議鄉決算報告。
- 八、議決鄉民代表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會 議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十八條 本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審查，並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

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四分之一。

本會之議事日程，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代表及鄉公所，並報縣政府備查。

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

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第二十条 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第二十一条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二十二条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知有迴避義務者，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第二十三条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縣政府備查，並函送鄉公所。

第六章 紀 律

第二十四条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五条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

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申誠。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七章 行政單位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代表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本會置組員。

第二十七條 本會人事管理由本會派員兼辦，會計業務由鄉公所主計員兼辦。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鄉公所調用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主席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01 年芋頭季專案報告

報告人：洪瑞鴻

壹、活動緣起

本鄉土壤富含礦物質、水質純淨，種植出的芋頭以質地綿密，香氣十足，滋味令人難忘著稱。為配合縣府「一鄉鎮一特產」的產業觀光施政方向，並增加芋農收入，提升農村生活品質，常態性舉辦之芋頭節活動，已成為本鄉年度觀光活動盛事，今年進一步更名為「芋頭季」系列活動，期以季節性概念，深化烈嶼芋頭的金字招牌。

貳、規劃方向

在歷年活動成功打響知名度，奠定良好基礎後，本(101)年重新思索芋頭產業觀光新的價值與推廣方向，在往年的活動架構上，賡續延伸芋頭與觀光相關元素，及與民眾互動性親身體驗，以吸引觀光人潮，並將去(100)年製作之芋頭寶寶人偶加強其利用率，藉由命名活動的導入，賦予人格性，成立個人網路部落格，轉型為本鄉旅遊代言大使。芋頭季活動已具規模及知名度，後續規劃將以永續經營的態度持續型塑烈嶼芋頭產業觀光意象，達到活絡本鄉經濟及推廣產業觀光之目標。

參、活動規劃項目

一、「芋島飄香、發現美麗烈嶼，一日采風趣」攝影比賽

(一)活動日期：101 年 9 月 15 日 8 時 30 分至 18 點(拍攝活動)

101 年 10 月 6 日 (烈嶼鄉文化館攝影成果展)

(二)活動內容：本活動洽請金門攝影協會協辦，採一日攝影行程，參賽者於鄉內分五區派員引導拍攝，以求作品深度及全面性，並邀請台灣、廈門及金門資深攝影師及記者，擔任評審及協助行銷工作。

二、芋頭寶寶命名活動暨芋頭季志工招募

(一)活動時程：101 年 9 月 3 日至 101 年 10 月 20 日

(二)活動說明：延續去(100)年芋頭節代言吉祥物(芋頭人偶裝)

概念，舉辦芋頭寶寶命名活動，廣徵響亮易記的名字，藉以炒熱話題，加強烈嶼芋頭的品牌意象，並型塑芋頭寶寶為烈嶼觀光形象識別系統的一部分。另引進志工支援芋頭季活動，除可充實活動人力，並可增加年輕學生對活動及鄉土的向心力。

(三)辦理方式：

1. 芋頭季志工招募

1-1. 向國立金門大學及金門地區 2 所高中職共募集 20 位志工學生(烈嶼鄉籍優先)分別負責專案支援「芋頭寶寶命名活動」、「A 好康『挖！芋到你』挖芋體驗活動」人力以及機動任務調度。

1-2. 本志工支援不支薪，以核發志工服務時數榮譽狀原則，惟主辦單位於活動期間得提供誤餐餐點(費)及覈實補貼交通費，並辦理活動保險及受領活動紀念衫、紀念品。

2. 芋頭寶寶 FB 粉絲團大募集與命名投票

2-1. 於 Facebook 註冊芋頭寶寶帳號，並將命名投票辦法公告，成立粉絲團供投票認證平台。

2-2. 投票者具備抽獎資格，凡所圈選名字獲選者，從中抽出獎品與芋頭寶寶紀念品。

3. 網路部落格發表網誌與照片集

3-1. 將芋頭寶寶擬人化，轉化成觀光代言大使，將芋頭季系列活動與未來相關本鄉觀光活動以網誌方式做不同面貌的宣傳。

4. 開幕式發表會

4-1. 開幕式現場宣布芋頭寶寶命名票選結果，彩帶繽紛落下，由鄉長為芋頭寶寶配掛鄉公所觀光推廣員識別證，自此，芋頭寶寶加入鄉公所團隊，以活潑的面貌擔任烈嶼觀光宣傳工作。

三、媒體及綜藝節目行銷

比照去年邀請胡瓜「綜藝大集合」節目錄影模式，目前正洽詢合適的節目製作單位，搭配今年芋頭季活動共同行銷。

四、芋頭季活動開幕式

(一)活動時間：10 月 20 日 9 時至 9 時 30 分

(二)活動內容：邀請知名嘉賓與縣長、鄉長及各單位代表一同參與開幕儀式。

(三)活動方式：

1. 開幕儀式由專業活動顧問公司籌備，配合舞台聲光特效，宣傳烈嶼最具代表性的農作物—芋頭。
2. 緊接著為芋頭寶寶命名票選發表會，現場宣布票選結果，彩帶繽紛落下，由鄉長為芋頭寶寶配掛鄉公所觀光推廣員識別證，正式以活潑面貌肩負起烈嶼觀光宣傳大使新使命。
3. 邀請大金門原住民舞蹈團體、本鄉土風舞表演及電音三太子接連上台表演，炒熱活動開幕氣氛。
4. 表演結束後，由電音三太子率隊，邀請鄉長及長官、嘉賓一同前往芋頭田，展開 A 好康『挖!芋到你』挖芋體驗活動。

五、A 好康『挖!芋到你』挖芋體驗活動

(一)活動時間：10 月 20 日 9 時 50 分至 11 時 30 分

(二)預計人數：本鄉籍 100 組，每組 3 人，計 300 人；非本鄉籍 120 組，每組 3 人，計 330 人。

(三)活動說明：邀請與會民眾及觀光客，在鄉長及各級單位代表齊帶領大家，挖出烈嶼鄉的紫色寶石『芋頭』，活動開始將由鄉長示範如何快速又正確的挖芋頭，再由鄉長及與會嘉賓倒數後，全員開始一起來挖出美味的芋頭，挖出的芋頭可由民眾自行帶回。

(四)報名方式：電話或網路報名，額滿為止。

(五)流程表：

流程	內 容
1	報到，每滿 15 人即有專人引領至芋田
2	作業注意事項&掘芋教學
3	掘芋樂

六、芋品宴

- (一)活動時間：10 月 20 日 12 時至 13 時 30 分
- (二)預計人數：1500 人
- (三)活動說明：委託鄉內知名餐廳以「芋頭」為主要食材，推出種類多樣的各式芋頭風味餐，採自助式取餐方式，供現場來賓及民眾品嚐，以直接推銷本鄉芋頭。

七、稅月風華—秋意盎然，金曲演唱會

- (一)活動時間：10 月 20 日 14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 (二)表演地點：雙口濱海公園活動舞台
- (三)表演內容：由國稅局邀請藝人演唱及表演活動。

八、芋頭王選拔大賽

- (一)活動時間：10 月 18 日上班時間收件，19 日上午評選，下午公布，20 日於活動會場頒獎及展示。
- (二)協辦單位：烈嶼鄉蔬菜產銷班
- (三)比賽方式：採單顆比重量，將去除芋葉、芋柄及根部後，以可食用塊莖部分為主。至少 3 斤以上，未達 3 斤不得參賽。
- (四)比賽規則：遴選評選委員擔任評審，秉持公正、公開、公平為評分原則，以重量為主，最重為芋頭王、次之為芋二爺、芋三少、優等。

(五)比賽獎勵：

- 1. 第一名(芋頭王)：1 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2. 第二名(芋二爺)：1 名，獎金新台幣 3,000 元
3. 第三名(芋三少)：1 名，獎金新台幣 2,000 元
4. 優等獎：10 名，獎金新台幣 500 元
5. 紀念獎：50 名，獎金新台幣 200 元

九、特色產品農夫市集—園遊會(含政府機關互動式宣導活動)

- (一)活動時間：10 月 20 日 10 時 30 分至 19 時
- (二)活動方式：於活動會場搭建帳篷計 35 座，其中 25 座供本鄉農特產品及主題商品展售；另 10 座供機關團體設置攤位，辦理各公益推廣活動。
- (三)活動內容：
 1. 農漁特區：芋頭及其他農產、漁產、畜產等農漁特產。
 2. 美食區：芋頭小吃、地方風味小吃、特色飲品。
 3. 政府機關宣導區：財政部國稅局、本縣消防局、環保局、縣農會、區漁會。(截至 8 月 17 日回報)

十、陸軍烈嶼地區指揮部懇親會

烈指部配合本所芋頭季活動舉辦懇親會，預期將有官兵及其眷屬親友一同參與。

十一、晚會表演及摸彩活動

- (一)活動時間：10 月 20 日 19 時至 21 時 00 分
- (二)活動方式：邀請國內知名主持人及藝人演出，晚會中穿插摸彩活動，帶給民眾歡樂的夜晚。
- (三)藝人名單及表演內容：委商辦理中。
- (四)摸彩活動：將於活動中抽出芋頭彩品及相關單位提供之彩品，本所另提供芋頭彩品 30 斤 1 名、20 斤 2 名、10 斤 3 名、5 斤 60 名。未抽中的民眾可持存根聯兌換 101 年芋頭季活動紀念品。

肆、活動預定流程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9/15	08:30-18:00	「芋島飄香、發現美麗烈嶼，一日采風趣」攝影比賽	烈嶼鄉內 5 區域
10/10	10:00	「芋島飄香、發現美麗烈嶼，一日采風趣」攝影比賽成果展開展	烈嶼鄉文化館
10/20	09:00-09:30	開幕式—來賓致詞、芋頭寶寶命名揭曉、原住民舞蹈、土風舞表演、電音三太子表演	烈嶼雙口濱海遊憩公園
	09:50-11:30	A 好康『挖!芋到你』挖芋體驗活動	本鄉芋園
	10:20	芋頭王大賽頒獎暨展示	烈嶼雙口濱海遊憩公園
	10:30-19:00	特色產品農夫市集—園遊會	烈嶼雙口濱海遊憩公園
	12:00-13:30	芋品宴	烈嶼鄉雙口濱海遊憩公園
	14:00-17:00	政府機關互動式宣導活動：國稅局、環保局、消防局、金門縣農會、金門區漁會	烈嶼鄉雙口濱海遊憩公園
	14:30-16:30	稅月風華—秋意盎然，金曲演唱會	烈嶼鄉雙口濱海遊憩公園
	19:00-21:00	晚會表演及摸彩活動	烈嶼鄉雙口濱海遊憩公園
	全日	芋島飄香、發現美麗烈嶼一日采風趣成果展	烈嶼鄉文化館
	全日	陸軍烈嶼地區指揮部懇親會	烈嶼鄉雙口濱海遊憩公園

伍、經費說明

一、經費來源彙整表

項目	經費來源	金額	備註
一	本所本課經費	134,000	本所自籌配合款
二	縣府交通旅遊局	1,500,000	依金門縣政府 101.08.09 府交業字第 1010049820 號函同意補助
三	縣府建設局	50,000	依金門縣政府 101.06.13 府建農字第 1010045593 號函同意補助
四	農委會補助款	256,000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05.23 農輔字第 1010050451 號函
		90,000	101.05.09 農輔字第 1010050512 號函同意補助
五	福建省政府	10,000	依福建省政府 101.06.29.閩一字第 1010001918 號函同意補助
六	金門酒廠實業有限公司	20,000	依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07.19.酒秘字第 1010008756 號函
		提供酒品	101.04.20 酒營字第 1010004646 號函同意補助攝影比賽
七	金門縣政府	60,000	依金門縣政府 101.04.16 府交業字第 1010027926 號函同意補助攝影比賽
八	金門縣文化局	20,000	依金門縣文化局 101.03.26 文藝字第 1011901412 號函同意補助攝影比賽
	合計	2,140,000	

二、活動預算表

項次	項目	金額	備註
一	芋頭寶寶命名活動暨芋頭季志工招募	33,056	講師費、網路行銷工讀費用、交通費用、美工費用、物品費用。
二	特色產品農夫市集	303,000	表演獎勵金、印製費、彩品費、錄影費
三	A 好康『挖!芋到你』挖芋體驗活動	166,000	租金、物品
四	芋品宴	180,000	餐飲費
五	芋頭王大賽	35,400	獎牌、獎勵金及雜支
六	開幕式及晚會	700,000	1.燈光、音響、舞臺設計。 2.歌手、藝人、主持人、樂隊 3.發電機/油料
七	行銷活動	357,000	紀念衣帽、海報宣傳旗、充氣拱門及其他行銷補助等
八	雜支	96,554	保險、行政、郵電、印刷、誤餐費及其他雜支
九	芋島飄香、發現美麗烈嶼一日采風趣攝影比賽	268,990	委辦費用
	合計	2,140,000	

